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 潘琬毓
代理人 賀華谷律師
相對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對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相對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理人 黃勝豐
相對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相對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03 代理人 李莉菁
04 相對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對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12 代理人 陳正欽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相對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8 0000000000000000
19 相對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22 代理人 陳冠翰
23 相對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26 0000000000000000
27 相對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相 對 人 萬 榮 行 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 定 代 理 人 呂 豫 文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 對 人 摩 根 聯 邦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 定 代 理 人 李 文 明

08 代 理 人 丁 駿 華

09 上 列 聲 請 人 因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事 件 聲 請 免 責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10 主 文

11 聲 請 人 潘 琬 毓 應 予 免 責 。

12 理 由

13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14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15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16 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17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
18 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因
19 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
20 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
21 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22 例）第133條及第141條分別定有明文。上開第141條之規定
23 乃係為鼓勵債務人利用其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
24 入清償債務，以獲得免責，是債務人縱因第133條之情形，
25 受不免責之裁定，如其事後繼續工作並清償債務，於清償額
26 達第133條所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依該數
27 額應受分配額時，各債權人之債權已獲相當程度之清償時，
28 自宜賦予其重建經濟之機會，爰設立第141條之規定給予債
29 務人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機會，此觀該條立法理由即可明
30 知。又債務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數額，而依
31 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法院即無裁量

01 餘地，應為免責之裁定（司法院97年度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
02 會第15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
03 照）。

04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
05 3號裁定不予免責，惟聲請人係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
06 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依法於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
07 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依消債條例第
08 141條規定，債務人得再聲請法院裁定免責。聲請人已依本
09 院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3號裁定使各普通債權人受償其
10 依法應受之分配額，爰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免責等
11 語。

12 三、經查：

13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110年10月14日向本院具狀聲請更生，經本
14 院以110年度消債更字第603號裁定自111年6月10日開始更生
15 程序，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75號
16 進行更生程序，惟因債務人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總額已逾
17 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故本院於112年3月29日以111年
18 度消債清字第233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由本院司法事務
19 官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2號進行清算程序，並業已分
20 配完結，故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3月14日裁定終結清算程
21 序，嗣經本院調查審認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
22 之不免責事由，而於113年9月23日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
23 第53號裁定債務人不免責確定在案等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
24 取上開債務清理事件相關卷宗核閱屬實。今聲請人依消債條
25 例第141條規定聲請免責，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本院即應
26 審酌聲請人是否已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
27 及全體普通債權人各自受償額是否均達其最低應受分配額予
28 以認定。

29 (二)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時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有固定
30 薪資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
31 數額後，尚有餘額；又聲請人於聲請清算程序前二年間之可

01 處分所得，扣除聲請人於該段期間內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02 後，尚有餘額228,023元等情，業經本院113年度消債職聲免
03 字第53號裁定認定在案。又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11年10月11
04 日所編造並公告之債權表，各債權人經確定之債權總額、債
05 權比例均如附表所示，而本件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所分配受
06 償之金額共計10,493元，復有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13年1月8
07 日所製作並經認可之分配表在卷可稽（見本院111年度司執
08 消債更字第275號卷第122至126頁、本院112年度司執消債清
09 字第52號卷二第11至13頁）。聲請人主張其於受不免責裁定
10 確定後，已繼續向各普通債權人清償債務達228,023元，且
11 各普通債權人之受償額均達其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等語，
12 業據其提出匯款收據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31
13 頁），並有本院依職權函詢各相對人即全體普通債權人之函
14 覆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確認在案（見本院卷第99至165
15 頁），是聲請人已清償之總額為238,516元（計算式：清算
16 程序中已清償10,493元＋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228,
17 023元＝238,516元），已逾聲請人於聲請清算程序前二年間
18 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之餘額228,023元，且
19 各普通債權人之受償額亦均達其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堪
20 認債務人主張其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
21 定確定後，繼續清償已達該條規定之數額等語，應屬可採。
22 則聲請人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向本院聲請裁定免責，
23 即屬有據。

24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前受本院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已繼
25 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
26 償額均達其最低應受分配額，符合消債條例第141條所定之
27 免責要件，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免責，為有理由，應予准
28 許，爰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
30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黃信樺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9 日

04 書記官 楊振宗

05

附表 (新臺幣, 元以下四捨五入)		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4號					
編號	債權人	債權總額	公告債權比例	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所應清償之最低數額 (228,023元×公告債權比例)	清算程序中受分配之數額	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受償之金額	已受償金額 (含清算程序中受分配數額及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受償之金額)
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51,799元	4.09%	9,326元	431元	9,326元	9,757元
2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42,921元	2.78%	6,339元	277元	6,339元	6,616元
3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67,211元	2.3%	5,245元	235元	5,245元	5,480元
4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10,324元	8.22%	18,744元	867元	18,744元	19,611元
5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24,578元	3.92%	8,939元	412元	8,939元	9,351元
6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33,002元	3.97%	9,053元	420元	9,053元	9,473元
7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295元	0.71%	1,619元	75元	1,619元	1,694元
8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2,748元	7.11%	16,212元	749元	16,212元	16,961元
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06,221元	16.98%	38,718元	1,809元	38,718元	40,527元
10	台新資產管	2,086,767元	13.1%	29,871元	1,373元	29,871元	31,244元

(續上頁)

01

	理股份有限 公司						
11	萬榮行銷股 份有限公司	1,174,873元	7.38%	16,828元	775元	16,828元	17,603元
12	良京實業股 份有限公司	1,377,073元	8.64%	19,701元	882元	19,701元	20,583元
13	摩根聯邦資 產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1,552,080元	9.74%	22,209元	1,024元	22,209元	23,233元
14	富邦資產管 理股份有限 公司	1,102,426元	6.92%	15,779元	728元	15,779元	16,507元
15	滙誠第一資 產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660,167元	4.14%	9,440元	436元	9,440元	9,876元
	合計	15,935,485元	100%	228,023元	10,493元	228,023元	238,516元